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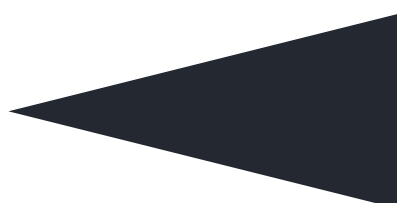
第 四 期
2026年 5 月

解读《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目录

一、背景及概要

二、法规解读与君泽君建议



一、背景及概要

2026 年 4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6 号，以下简称"《解释（二）》"），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距 2016 年《贪污贿赂解释》出台恰满十年，是对贪污贿赂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一次系统性更新。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量刑标准被全面拉齐、股权期权等新型利益输送被纳入规制、公私财产混同的穿透规则被明确。对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高管、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而言，刑事合规边界已被系统性重划。

二、法规解读与君泽君建议

📌 Part.1 《解释（二）》核心内容解读

《解释（二）》涉及企业的核心条款可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 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人员职务犯罪量与刑标准将全面严格

《解释（二）》第八条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标准执行。至此，长期实行的"双轨制"量刑体系宣告终结。具体变化详见下表：

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类犯罪定罪量刑数额标准变化对比表				
罪名	定罪量刑标准	2016 年解释	2022 年规定（二）	2026 年解释（二）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数额较大	6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数额巨大	100 万元	【没有规定】	20 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	【没有规定】	【没有规定】	300 万元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数额较大	个人：6 万元 【单位：没有规定】	个人：3 万元 单位：20 万元	个人：3 万元 单位：20 万元
	数额巨大	个人：200 万元 【单位：没有规定】	【没有规定】	个人：100 万元 单位：200 万元
职务侵占罪	数额较大	6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数额巨大	100 万元	【没有规定】	20 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	【没有规定】	【没有规定】	300 万元
挪用资金罪	数额较大	非法活动：6 万 营利活动：10 万	非法活动：3 万 营利活动：5 万	非法活动：3 万 营利活动：5 万
	数额巨大	非法活动：600 万 营利活动：1000 万	【没有规定】	非法活动：300 万 营利活动：500 万
	数额特别巨大	【没有规定】	【没有规定】	【没有规定】

- 以股权、期权作为贿赂形式时，以案发时价值作为依据

《解释（二）》第十一条明确，以收受股票、股权的预期收益作为贿赂形式的，案发时有实际获利的，按实际获利认定受贿数额；案发时尚未实际获利的，按案发时涉案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认定。该规则以“案发时”为时点锚定，以市场溢价计算受贿数额，封堵了以“尚未行权”“尚未变现”为由的抗辩空间，同时避免行贿受贿时价值过低而得不到相应的惩戒。

- 公私财产混同的穿透认定

《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个人财产和单位财产高度混同，单位通过行贿获得不正当利益实际归个人所有的，以行贿罪定罪处罚。区分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意义重大：单位行贿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最高法定刑为五年有期徒刑，而行贿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在我国部分民营企业治理结构不健全的背景下，实控人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的现象具有一定普遍性。《解释（二）》施行后，一旦企业涉及行贿调查，公私财产混同本身即可成为穿透定性的充分条件，导致刑期上限从五年跃升至无期徒刑，这是企业实际控制人面临的最为严峻的刑事风险之一。

- “介绍贿赂”法律风险升级

《解释（二）》第十七条首次以司法解释形式定义了“介绍贿赂”——在请托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该罪对主体身份没有特殊要求，企业人员只要在权钱交易中承担牵线搭桥的角色，均可能构成本罪。更为关键的是竞合处理规则：若介绍贿赂行为已超越“撮合”范畴，与请托人或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行贿或受贿的，择一重罪处罚；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截留请托人财物占为己有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其他犯罪数罪并罚。企业日常经营中以居间费、介绍费名义支付“中间人”报酬的安排，须审慎审查是否实质涉及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勾连。

- 违法所得追缴机制确立

《解释（二）》第二十三条确立了违法所得的四级递进追缴体系：原物存在的追缴原物；原物已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转化后财物；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混合的追缴对应份额及收益；原物灭失、被善意取得或不可分割混合的，可追缴其他等值财产。同时明确，赃款赃物由第三人代为持有或保管的，依法向第三人追缴。其中第四级“等值追缴”规则尤为严厉——违法所得即使已消费、转让或与合法财产混合，法院仍可直接追缴行为人名下的等值合法财产。追缴效力不因资产形态变化而消灭，试图通过转移、代持等方式隐匿违法所得的做法已无实质意义。

Part.2 政策影响

- 对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影响

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人员职务犯罪入罪门槛大幅降低，3 万元即可入刑，20 万元即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收受回扣、侵占资产的行为，将面临与公职人员同等的刑罚力度

- 对企业高管的影响

股权、期权、干股分红等安排不再属于利益输送的安全区，预期收益本身可独立构成受贿数额计算对象。公私账户混同可能导致单位行贿被穿透认定为个人行贿，刑期上限从五年跃升至无期徒刑。

- 对企业合规体系的影响

违法所得追缴规则延伸至转化形态、混合资产及代持安排，内部腐败案件发生后的追缴力度显著增强。"中间人"角色的法律风险升级，以居间费、介绍费名义支付的款项须全面审查。

Part.3 总结与建议

针对《解释（二）》的施行，建议企业从以下方面进行应对：

- 重新评估内部反腐败合规体系

将 3 万元/20 万元/300 万元的红线标准纳入员工行为守则，在采购、销售、财务等高风险岗位设置严格的合规审查流程，实行多人审批、定期轮岗。

- 排查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股权安排

对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供应商、客户公司股权或期权的情况进行系统性排查，重点评估以明显低于公允价值获取的股权安排是否面临第十一条的规制风险。

- 严格实施公私财产隔离

实控人及高管应检视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是否严格分离，以公司名义支出的款项应具备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公司利益属性，留存完整的书面凭证。

- 加强中间人及居间费用审查

对以居间费、介绍费、咨询费名义向中间人支付的款项，审查服务真实性、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实质涉及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勾连。

如您有任何关于企业反腐败合规、职务犯罪风险排查等方面的问题，欢迎通过末页的联系方式随时与我们联系。

免责声明

本文及其内容仅为交流目的，不代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就相关问题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建议。您依据本文及其内容作出的判断均系您个人基于自身理解独立作出的决定。如您需要法律建议或其他专业分析，请与本文下方的律师联系。本文任何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未经授权不得转载。如需转载或引用，请联系君泽君律所取得授权，并于转载时明确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王正洋 高级合伙人

电话: 021-61060889-8072

邮箱: wangzhengyang@junzejun.com

手机: 13816677991

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4002 室